

道光五年

痧症全書

妙序全書序

方書自仲景以下無慮數十百家其書多不傳與傳而未行遠者尚不知凡幾蓋人世之病百出不窮治之者亦日新月異然皆仁心仁術之所為也道光辛巳夏秋間東省忽有異症一時四瀉交作手足厥逆一二日輒不起甚有

後之功臣狀工既竣素雯俾余敘其顛末余
竊有說焉板本既行家有其書自可因病以
求方勿執方以求病質諸同人其以余言為
然否耶

道光五年歲次乙酉五月朔歷下南邨花壽

山題於春耕書屋



原敘 節錄

吾師林姓。其先閩人。諱森。號藥樵。自號深山野人。性韜晦。有山水癖。佳句妙楷。時與邱壑爭奇。一日遇於荆溪之南。岳拂石對語。片晌投洽。徐而叩之。凡天文術數。地理方藥。無不精貫。予追隨不忍釋。野人曰。偉男子立身行已。豈得虛生於天地。必將世上人維持調護。所貴一點真心耳。出痧書一冊。付予曰。子知醫。是書不道人所已言。不經人所已試。持此以往。可與古人韻頌霄漢間矣。旣又授我手法。予復綜核古今。卽所聞見。編成是書。幸得張子一菴詳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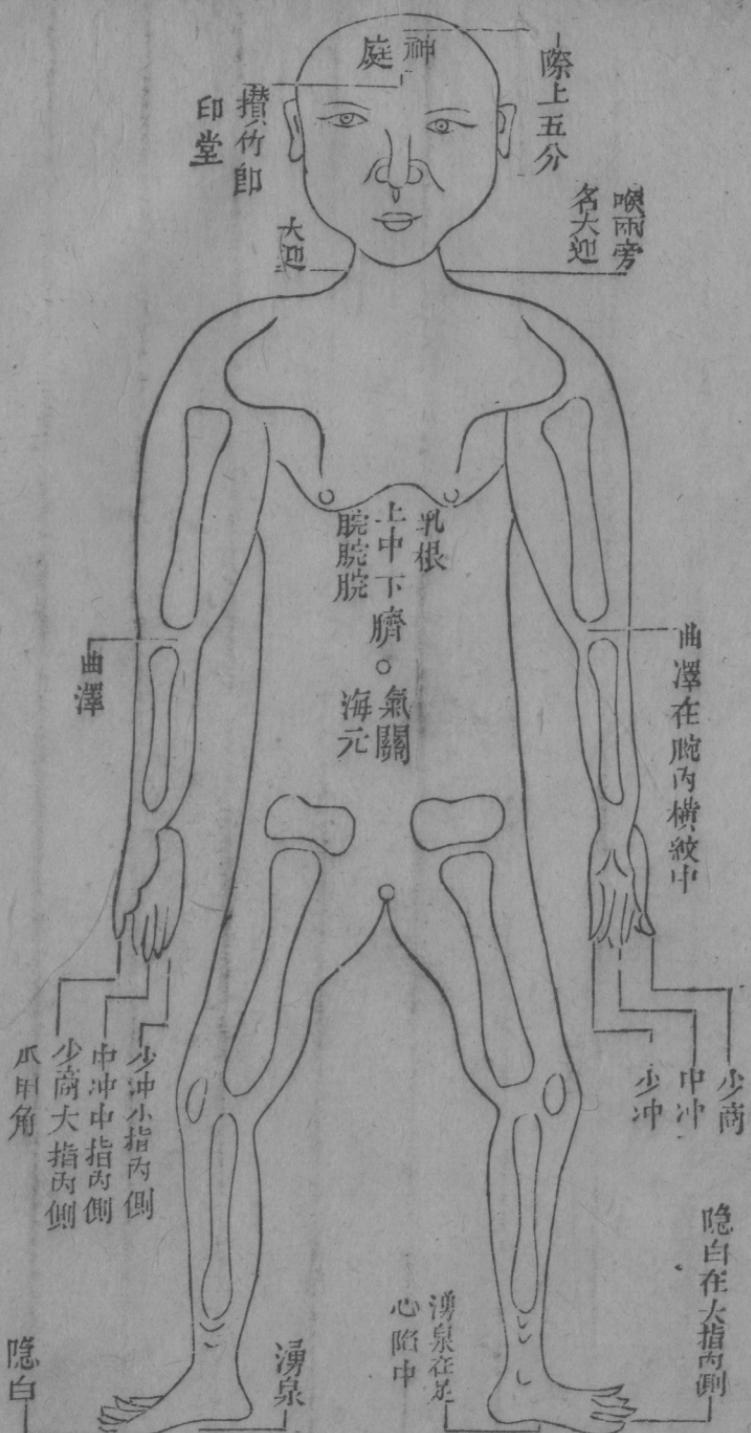
訂繹紫崖詹子，慨爲梓傳。二十年來，始得相與有成，以廣野人之惠澤。豈偶然哉。康熙丙寅，養吾山人王凱偉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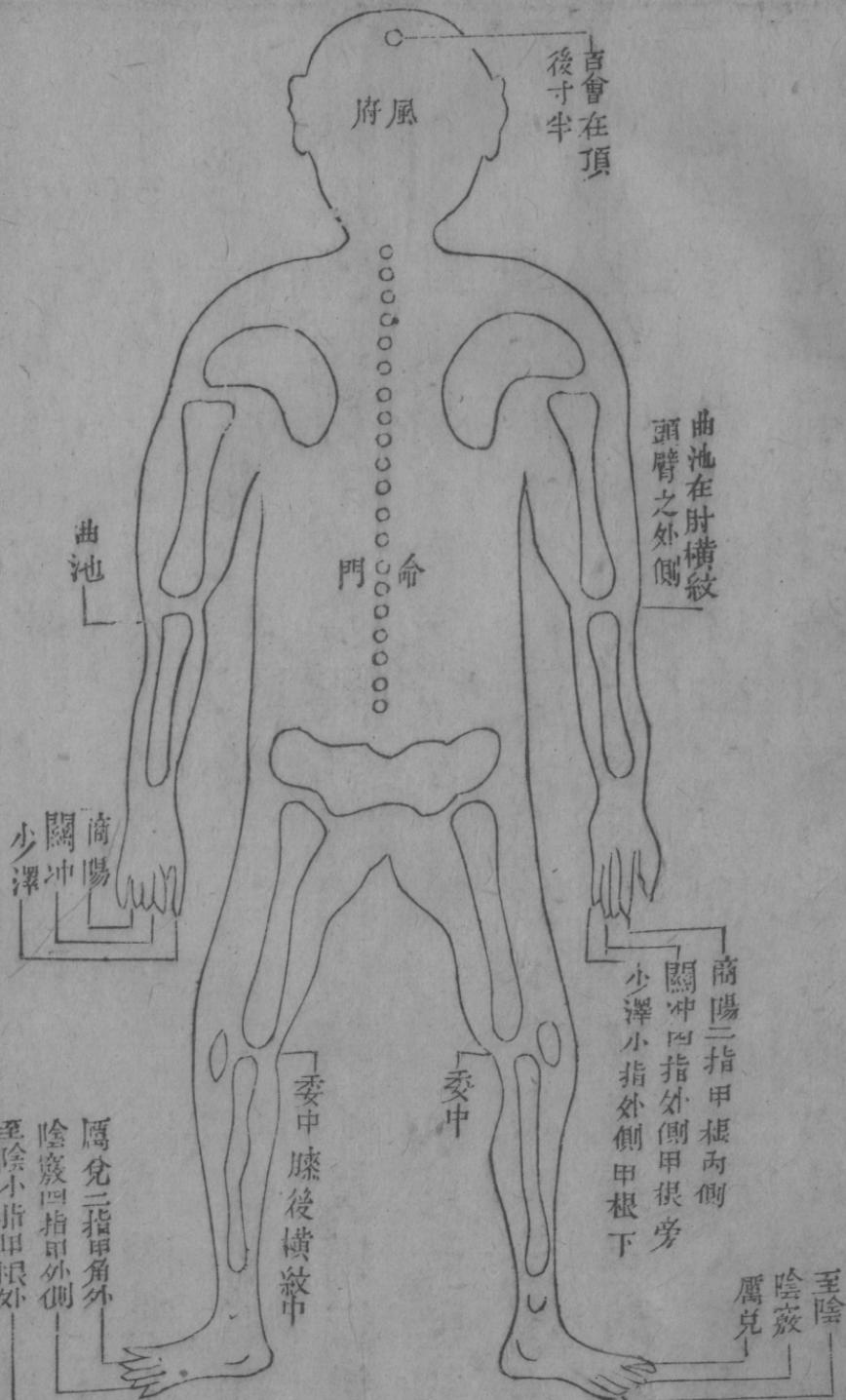
海寧王君諱治行，號服吾。新建之裔，博學多才，晚以醫名。甲申鼎革，老卒于常，其子凱，號養吾。遂家毘陵。工詞賦，性伉慨，博通醫理，得林氏傳，刻痧書救世，近時痧症尤多，從此人知治法，藥樵養吾自當俎豆醫林云。

附原書正誤一條

醫家不信有痧，頭痛則用紫蘇麻黃發汗，腹痛則用木香枳實溫中，不語直視則認爲陰症，而用桂附乾薑。卒

倒脈伏認爲中風而用牛黃蘇合。小兒則誤作驚風痘
疹。婦人則誤爲經阻血凝。立刻殺人。可勝惜哉。人祇知
絞腸痛是痧。不知有不肚疼而種種雜症之兼現。疑似
之間。必當詳究也。





附景岳刮沙新桉

向余荆人年及四旬。於八月終初寒之時。偶因暴雨後。中陰寒沙毒之氣。忽於二鼓時。上爲嘔惡。下爲胸腹攬痛。勢不可當。時值暮夜。藥餌不及。因以鹽湯探吐之。痛不爲減。遂連吐數次。其氣愈升。則其痛愈劇。因而上塞喉嗌。甚至聲不能出。水藥毫不可入。危在頃刻間矣。余忽憶先年曾得秘傳刮沙法。乃擇一光滑細口磁碗。別用熱湯一鍾。入香油一二匙。却將碗口蘸油湯內。令其緩而且滑。乃兩

手覆執其碗。於病者背心輕輕向下刮之。以漸加重。碗乾而寒。則再浸再刮。良久覺胸中脹滯漸有下行之意。稍見寬舒。始能出聲。頃之忽腹中大響。遂大瀉如傾。其痛遂減。幸而得活。瀉後得睡一飯頃。復通身搔癢之極。隨發出疣瘡風餅如錢大者。不計其數。至四鼓而退。愈後細窮其義。蓋以五臟之繫。咸附於背。故向下刮之。則邪氣亦隨而降。凡毒氣上行則逆。下行則順。改逆爲順。所以得愈。雖近有兩臂刮沙之法。亦能治痛。然毒深病急者。非

治背不可也。至若風餅疣瘡之由。正以寒毒之氣充塞表裡。經臟俱閉。故致危劇。今其臟毒旣解。然後經氣得行。而表裡俱散也。可見寒邪外感之毒。凡臟氣未調。則表亦不解。表邪未散。則臟必不和。此其表裡相關義自如此。故治分緩急。權衡在人矣。繼後數日。一魏姓者。亦於二鼓忽患此症。治不得法。竟至五鼓痛極而薨。遇與不遇。此其所以爲命也。

又鍼灸法

刺委中穴出血。或刺十指頭出血。皆是良法。今西北人。凡病傷寒。熱入血分而不解者。悉刺兩手脣中出血。謂之打寒。蓋寒隨血去。亦卽紅汗之類也。故凡病後寒霍亂者。亦宜此法治之。今東南人有刮沙之法。以治心腹急痛。蓋使寒隨血去。則邪達於外。而臟氣始安。此亦出血之意也。

霍亂吐瀉不止。灸天樞氣海中脘三穴。立愈。
霍亂危急將死。用鹽填臍中。炎二七壯。立愈。
轉筋十指拘攣。不能屈伸。灸足外踝骨尖上七壯。

救急良方

霍亂絞腸沙 以針刺其手指近甲處一分半許。出
血卽安。仍先自兩臂捋下。令惡血聚於指頭。後刺
之。

莎症全書目錄

卷上

莎原大略第一

莎無補法第二

分經絡第三

看涼熱第四

分表裡第五

審脈第六

論吐下第七

急症第八

緒論第九

手法第十

焫刮刺

放痧十處

用藥大法第十一

藥忌

藥宜

宜忌半

補未列藥

飲食第十二

食忌

食宜

救急小方第十三

試莎法在內

卷中

分症治第十四

風莎

暑莎

陰莎

陽莎

紅莎

斑莎

烏莎

吐莎

瀉莎

卽水莎

緊莎

慢莎

卽白莎

暈莎

絞腸莎

抽筋莎

暗莎

悶莎

落弓莎

噤口莎

撲蛾莎卽喉痧

角弓莎附方歌

瘟莎

滿莎

脫陽莎

附方
挑法

羊毛莎

附輒擦法

羊筋莎

附挑法

紫疸莎

瘋莎

血沫莎

附方

蛔結莎

銅莎

卽發黃

鐵莎

莎塊

身重莎

心煩嗜睡莎

遍身青筋莎

遍身腫脹莎